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7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97,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7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469,669.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530,330.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46号《验资报告》。

（二）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下均为当年累计发生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50,795.65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7.00元，利息收入445,827.1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49,415.11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鉴于保荐人已发生变更，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9 月，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